

维 护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FW-2025-0116)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法定代表人：马迎民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8 号

乙方：北京盛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杉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卜营村 2 号 101 室

联系人：曹杉

电话：010-67379629 传真：010-67379629

邮箱：skwy_123@163.com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以下简称为甲方）与北京盛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在北京签署《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维护服务合同》。

一、 总则

为确保甲方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 设备系统正常运行，由乙方提供保修及维护工作。在保修期内由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 设备系统运行进行巡检维护工作，对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在最短时间内进行解决，设备运行中如发生非人为因素（除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严重损坏或灭失）故障，损坏的部件由乙方维修或更换，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另行约定的除外。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使用上的问题，乙方应解释清楚指导正确使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及服务周期

2.1 维护服务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序列号	投入使用日期	使用科室
1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Brilliance iCT	85092	2017 年 12 月	放射科

2.2 维护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 1299666.66 元（整）。大写金额：壹佰贰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整

具体服务费用构成明细表如下：

2.3 本次维护服务的服务周期【1】年，自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

2.4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 50%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支票或电汇的形式支付乙方当年 50%合同价款，大写：【陆拾肆万玖仟捌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整】。小写：【649833.33 元】；合同履行至 6 个月，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维保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及合同价款 40%的发票，甲方收到以上材料并审核无误后，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需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乙方当 40%合同价款，大写：【伍拾壹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整】。小写：【519866.66 元】。合同执行完成后，乙方提交全年度 12 个月的维保记录及剩余 10%的合同价款的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的合同价款，大写：【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整】。小写：【129966.67 元】。上述费用付款前【30】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违规发票（如假发票或其他不符合税法或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等）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5 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30】日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变更后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不视为甲方构成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6 甲方如需要乙方在合同期结束后继续提供服务，应在本合同结束之日前 1 个月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合同。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根据具体维保内容进行细化】

3.1 维护服务项目：

➤ 乙方项目组人员构成：

乙方项目经理机电话：

乙方维护服务负责工程师及电话：

- 巡检服务：服务时间为【3】月一次例行巡检，【1】季度一次系统维护。对所维护保养的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并记录。
- 设备保修服务：按照设备生产厂家承诺的维保条款，在保修期内对设备出现损坏的部件及时维修和更换。
- 应急服务：对设备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及时进行应急处理，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或通过其他应急手段和方案确保甲方现场环境不受设备损坏的影响。及时联系设备厂家技术人员按照维保条款进行部件更换维护工作。
- 维护完毕后由乙方工程师填写维护记录，双方进行确认备案。

3.2 服务计划：（请厂家附详细维保计划及服务内容）

- ◆ 巡检服务：按照约定的服务周期对为甲方提供全面的阶段性巡检，维护保养，内容包括：
- ◆ 设备保修：在系统维护期内对系统主机、附件出现的部件损坏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工作。保修内容按照设备生产厂家承诺的维保条款进行。
- ◆ 应急服务：对于严重故障（停机、不能运行等）在第一时间进行响应。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或部件损坏情况时，及时到场分析故障原因并协助甲方解决出现的问题，提出合理的应急方案保证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或通过技术手段满足甲方最低使用要求。

3.3 响应时间及承诺

- 1) 甲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设备出现报警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得到通知迅速做出反应（2小时内到现场），甲方应配合乙方先作简单的应急处理。
- 2) 甲方无能力处理该故障时，对于不影响运行的一般故障，乙方应争取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 3) 对于严重故障，乙方保证提供 7*24 小时应急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3 小时内及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直至故障排除，设备正常运行；如需更换配件，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联系设备厂商提供配件并进行更换。若乙方不能及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甲方有权聘请其他机构人员维修设备，因此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负责补齐。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3.3 服务方式

第一：电话服务

乙方开设服务热线，电话号码：800-810-0038 或 400-810-0038。热线电话的服务时间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八时三十分—下午五时三十分。乙方通过热线电话答复甲方提出的有关设备故障问题。

第二：上门服务

甲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报修，告知故障内容。乙方应在接到报修后4小时内到达甲方故障现场，并在到达现场之后3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如遇特殊故障、重大故障或突发事件致使乙方无法按时修复的，应在发现上述故障或事发后12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告知故障可以排除的日期。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维护服务，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4.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是公司行为，不能因某个员工的变动而影响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的项目组成员中如有因工作变动，乙方应在变动后（10）日重新提交

一份项目组成员名单并应经得甲方书面确认。

4.3 乙方应与委派人员建立合法劳动用工关系，依法投保相应保险，承担雇主责任。乙方应当选派受过专业培训的工作人员进行作业，加强安全教育工作，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乙方对工作过程中造成的委派人员、甲方及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甲方损失和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五、安全责任

5.1 甲方有权利审核乙方在合同期内约定的工作资质，并按合同约定检查工作情况。

5.2 甲方在合同期内定期审核乙方特种设备工作人员资格证书，并备案。

5.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并对乙方维护保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5.4 乙方工作人员需要动火作业时，在乙方操作人员符合动火要求时，甲方配合乙方按医院规章制度取得相关动火资格后，乙方方可按医院相关要求进行动火作业操作

六、不可抗力

6.1 乙方对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6.2 乙方在上述现象发生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在 14 天内将权威部门对于该事件的证明材料发给甲方。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服务过程中。

6.3 乙方在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仍有义务继续提供服务。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0 周，甲方有权取解除合同。届时，将扣除甲、乙双方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本之后，乙方应在 14 日之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返还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或迟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持续或累计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补足。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7】日内予以整改，若再次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

付的全部费用。

7.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7.5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7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合同终止后【3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8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7.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总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0 乙方确认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系乙方合法雇佣的员工，且乙方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为上述人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8.1 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与乙方劳动关系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派驻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乙方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满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了服务，并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支付给维护服务人员的赔偿款项。

8.2 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

8.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食宿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方式

签约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保密条款

9.1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保密。不得将获得的与甲方关联的任何信息擅自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对此负有永久的保密义务，但甲方同意披露时除外。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约定条款依然有效。

十、其他

10.1 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后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乙方：北京盛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0日

日期：2025年9月10日

《白金服务》服务内容与承诺:

为保证最终用户的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 飞利浦对最终用户所维修设备提供以下白金服务, 包括:

-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
- 影像质量检查
- 设备除尘保养
- 运行状态检查等
- 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 提供远程服务支持
- 飞利浦将为最终用户所保设备提供备件并优先发货
- 当最终用户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 最终用户可拨打800-810-0038或400-810-0038免费维修服务热线, 飞利浦将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 均由飞利浦承担 (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 飞利浦保证最终用户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95%, 按照一年365个工作日计算

上述服务不涵盖的备件、软件和服务:

- 所有第三方生产或拥有的设备和软件, 如放射校正源, 高压注射器, 第三方工作站, 客户端电脑 (含ICAP网络版终端第三方电脑), 稳压电源, UPS, 激光相机, 外配打印机, 录像机, 视频外设, 操作系统升级等。
- X线设备 (数字减影血管机及移动C型臂X光机) 不包含: 55" 以上显示器, FlexMove (巡航导轨), IAR工作站。
- 除非订单中列明ICAP工作站的设备编号, 否则上述服务不涵盖ICAP工作站。
- 由于计算机病毒、木马病毒、蠕虫病毒等各种用来损毁、不利影响、拦截或非法访问计算机系统、软硬件、数据、信息或通讯设备的计算机程序代码或编程所导致的维保服务。
- 新增功能软件升级。